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 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